



## 東海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政策

本校為研究高深學識及陶冶人格養成專門人才之大學院校，自創校以來深刻瞭解教職員工生是校園永續發展中最重要之資產，因此秉持「求真」、「篤信」、「力行」、「風險管理」、「社會責任」宗旨，致力於安全衛生之持續改善，以避免不安全行為及不安全狀況發生，預防職業災害，善盡保護教職員工生安全衛生之責任，以達永續校園發展之目標。

為達成目標，我們承諾做到：

- 一、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，派員受訓考取「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」證照，以加強學校校園營繕工程及承攬管理。
- 二、全員參與推動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」，將 P-D-C-A 持續改善精神融入系統中，以系統管理系統。
- 三、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，以強化教職員工生危害認知、風險管理之能力，避免不安全行為之發生。
- 四、定期辦理一般及特殊體格(健康)檢查、作業環境監測，持續改善作業環境及設備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。
- 五、實施作業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，採取必要之持續改善措(設)施，以防患虛驚、傷害、職業病等事故之發生。
- 六、每位教職員工生都有達到零災害之責任，經由安全衛生稽核、持續改善與管理階層審查，提升本校安全衛生文化及管理績效。

校長：

張國恩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